附件4

# 2015年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2015年1月5日 经学会四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1、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是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体现中央关于院士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的具体举措，是一项政策性极强、十分敏感的工作，各推选单位、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查小组和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须高度重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做好2015年度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工作，

2、推选工作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学术导向，严把质量标准，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务实、审慎、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年度院士推选工作。

3、特别注意选拔符合标准和条件的60岁以下(含60岁)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及长期工作在城市规划第一线并作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专家。

二、组织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

本着坚持标准、保质保量、严格要求的原则，经过认真、仔细研究，推选专家委员会将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邹德慈领衔，并从下列人员中产生共11人的委员会（根据《实施办法》规定，被推选人不得作为当年的专家委员会成员)。

王建国，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南大学建筑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王静霞，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国务院参事、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顾问、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尹 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导

石 楠，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博导

吕 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环境学院城市规划系主任、教授、博导

朱嘉广，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工

师武军，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李晓江，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吴志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同济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邹 军，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赵 民，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国外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导

赵万民，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施卫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徐苏宁，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博导

崔 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荣誉理事、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崔功豪，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荣誉理事、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导

樊 杰，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二）材料审查小组

为保证被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经过认真、仔细研究，材料审查小组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杨保军任组长，从下列人员中产生3-5人的小组。

王世福，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冯长春，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导

孙施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教授、博导

武廷海，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导

张京祥，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区域规划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导

袁奇峰，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教授、博导

（三）工作小组

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学会秘书处和组织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由学会副秘书长、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曲长虹担任组长。

（四）推选单位

学会各二级组织、单位会员以及地方学会。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工作（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5日）

召开常务理事会，工作小组向各推选单位发布推选通知及推选表。

（二）推选工作（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2日）

各推选单位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内的推选工作，负责填写推选表，签名并按时提交工作小组（相关要求详见《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推选表请务必于2015年1月22日17点前送达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秘书处。

 (三) 专家评审 （2015年1月23日）

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各推选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准备会议材料并安排会议记录。专家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的专家人数应超过年度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人数应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评审会后工作小组负责按照会议讨论结果，通知通过初审的推选人。

（四）材料提交及审查（2015年1月24日-2015年2月16日）

 1. 材料清单（根据2013年院士推选工作要求，以2015年通知为准）

1）向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报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须由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或由被推荐人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含数据光盘)及被推荐人向推荐单位（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提交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10篇(册)以内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和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和中国科协负责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推荐书》。推选专家委员会主任负责填写推荐意见（800字以内）重点说明推荐理由，主要包括被推荐人作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以及学风道德等方面的内容。

被推荐人可从中国科学院学部与院士网址(www.casad.cas.cn)下载《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安装软件。被推荐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并通过《院士增选信息系统》打印（《附件材料》首页中对材料真实性确认函，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主任负责签名。经本人签名的确认函（2份），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原件（2份），数据光盘、附件材料以及重要奖励证书、证明各一套按组织系统交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2）向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报送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必须由被提名人填写《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1-9项），并附有被提名者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不超过5篇、册）；重要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1套（不超过6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1套（不超过6项）。《提名书》必须用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系统专用软件(可从中国工程院的网址www.cae.cn下载)逐项录入全部内容。具体录入方法详见专用软件使用说明书。报送的候选人《提名书》必须是有签名盖章的原件。

《提名书》中候选人的基本信息、主要成就和贡献以及重要成果等内容(1-9项)须由被提名人确认属实后签名。提名单位（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材料审查小组须在“提名单位材料审查委员会意见”栏中填写审查意见（限150字），并由其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推选专家委员会除填写“提名单位意见”(限600字)栏外，还应有提名单位盖章及其负责人签名或盖章（遴选部门为中国科协）。

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2月13日）

推荐（提名）人选上报的所有材料请务必于2015年2月13日17点前送达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秘书处（逾期学会未收到完整材料将视为放弃推荐）。

3. 材料审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16日）

材料审查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填写审查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根据分类把关原则，被推选人政治、经济、品行及资格审查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把关，需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学会不再另行审查。

（五）公示及投诉处理（2015年2月17日-2015年2月27日）

材料审查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考虑到推选工作尚属整个院士增选工作的前期阶段，原则上不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处理。

（六）报送结果（2015年2月28日）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向中国科协报送关于推荐（提名）两院院士候选人结果的文件，说明投票选举情况及按得票多少的排序，同时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一览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览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根据中国科协有关规定，应充分发挥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不再设立专门的指导和监督机构。 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议通过、修改《实施细则》，批准增选年度的工作方案（含推选专家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

（二）同行评议，专家领衔。在推选机构初选阶段，由三名及以上的同一学科专家进行评议和推选，力求准确反映被推选人的主要学术成就的同行认可度。在推选专家委员会评审阶段，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召开会议，以会议投票结果作为学会最终推选结果，不再上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珍惜机会，审慎推选。由于同等的推选单位数量较多，且区别较大，中国科协不限推选名额，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凡连续两次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全部未能通过中国科协推荐（提名）的，暂停学会下一次的推选资格。学会各分支机构应珍惜机会、积极行动、审慎推选。

（四）严守保密，行为规范。参照《实施细则》第四章规范与监督，参与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推荐（提名）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荐（提名）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